

美国地区联邦法院  
纽约南区法庭

USDC SDNY  
DOCUMENT  
ELECTRONICALLY FILED  
DOC #: \_\_\_\_\_  
DATE FILED: 10/19/2023

美利坚合众国

- 诉 -

王雁平

被告。

23 Cr. 118-3 (AT)

法庭令

**ANALISA TORRES**(安娜莉莎·托雷斯)法官:

政府发出动议, 要求取消前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检察官办公室 (“SDNY” 或 “**纽约南区检察院**”) 恐怖主义和国际毒品小组 (“TIN”) 的前联席主管埃米尔·博夫 (Emil Bove) 律师在本案担任被告王雁平代理律师的资格。参见, 《动议》, 文件编号 ECF No. 120; 参见, 《回复书》, 文件编号: ECF No. 125。博夫律师请求本法院举行一次 “Curcio 听证会 (柯西奥听证会)”。见, 《反对书》, 文件编号: ECF No. 124; 《后续答复书》, 文件编号: ECF No. 127; 详见, 《美国诉柯西奥》案 (United States v. Curcio), 680 F.2d 881 (联邦第二巡回法院, 1982 年)。基于下文所述理由, 该动议被驳回, 同时博夫律师要求举行的《柯西奥听证会》的请求被准许。

## 背景<sup>1</sup>

### I. 诉讼程序历史沿革

根据 2023 年 3 月 29 日的起诉书，王雁平被指控犯有以下罪行：(1) 阴谋实施电信欺诈、证券欺诈、银行欺诈和洗钱；(2) 电信欺诈；(3) 证券欺诈；以及 (4) 非法货币交易。参见，S1111 第 1-3 段、第 5 段、第 8 段、第 10 段、第 13 段、第 26-36 段、第 51-52 段，ECF No. 19。王雁平和包括郭文贵在内的两名同案被告被控利用一系列欺诈性业务和投资机会，诈骗数千名受害人超过 10 亿美元；通过与多个国家至少八十个实体或个人相关联的数百个银行账户洗钱，挪用受害人的资金；以及非法使用这些资金以中饱私囊。出处同上，第 1-3 段。

2023 年 3 月 20 日，亚历克斯·利普曼律师 (Alex Lipman) 和普里亚·乔德里律师 (Priya Chaudhry) 作为王雁平的代理律师出庭。ECF Nos. 4-5。四个月之后，即，2023 年 7 月 22 日，博夫律师作为王雁平的首席律师提交了出庭通知书。ECF No. 112。博夫律师在 2023 年 7 月 22 日的信中称，王雁平“聘请[他的]事务所 Chiesa Shahinian & Giantomasi PC 代替 ChaudhryLaw PLLC 律

---

<sup>1</sup> 法院假定（各方均）熟悉先前法庭中所详述的事实和诉讼程序历史沿革，见，ECF No. 56 第 1-9 段；ECF No. 110 第 1-2 段，而且，因此，法院仅总结了在此做出裁决所必需的事实。

师事务所代理此案”<sup>2</sup>。ECF No. 113。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的信中, 政府表示有意取消博夫代理律师的资格。ECF 第 117 号。政府称, 在博夫提交出庭通知后, “政府告知[他], 政府认为他在此案中拟代表王雁平涉及了适用的职业行为规则中的利益冲突条款”。出处同上。

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提出动议。见, 《动议》。2023 年 8 月 7 日, 乔德里律师事务所申请不再担任王雁平的代理律师。ECF No. 121; 见, ECF No. 122。

## **II. 事实背景**

政府辩称, 博夫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 2021 年 12 月 20 日担任 TIN 联席主管, 因此其代理资格应被取消。《动议》, 第 1 段; 参见, 《博夫声明》, 第 2-3 段, ECF No. 124-1。在博夫律师任职期间, TIN 调查了王雁平 的共同被告之一郭文贵, 【涂黑】 (“TIN 案件”)。《动议》, 第 3 段。

### **A. TIN 案件**

郭文贵先生于 2015 年从中国移居美国, 随后提出政治庇护申请, 声称他受到中国共产党的迫害。该申请仍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出处同上。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 郭文贵定期与联

---

<sup>2</sup> 博夫律师现在受雇于另一家律师事务所, 即: Blanche Law 法律事务所, 但他确认有意继续代表王雁平。

邦调查局 (“FBI”) 的一名探员沟通, 希望在其庇护申请中得到帮助。出处同上。博夫在这些交流中没有扮演任何角色。《反对书》第 3 段; 《博夫声明》第 5 段。

TIN 案件于 2019 年 9 月初立案, “[在]博夫被任命为 TIN 联席主管的 11 天之前……” 《动议》第 3 段。2019 年 9 月下旬, 负责 TIN 案件的美国助理检察官 (“AUSAs” 或 “**美国助理检察官**”)

“为 FBI 起草并获得了搜查郭文贵在曼哈顿雪梨-荷兰酒店住所的搜查令” 和搜查 “郭文贵当时的办公室” 的搜查令[。] 出处同上

<sup>3</sup>。FBI 于 2019 年 10 月 3 日执行了搜查令, 除其他外, 查获了

“100 多件存放在保险箱内的电子设备和文件。” 出处同上, 第 4 段。【涂黑】

执行搜查令时, 博夫正在参与《美国诉埃尔南德斯》案 (United States v. Hernandez) 庭审, 15 Cr. 379 (纽约南区法院)。《反对书》第 3 段; 《博夫声明》第 4 段。该庭审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结束。博夫并没有审查、编辑或授权郭文贵的搜查令申请。《博夫声明》第 7-8 段。在《埃尔南德斯》案庭审工作结束后, 博夫大致知道 FBI 正在审查与 TIN 案件有关的被扣押物品的内容, 但他不记得讨论过被扣押物品的具体内容。出处同上, 第 9 段。博夫对负责 TIN 案件的美国助理检察官进行了全面监督。出处

---

<sup>3</sup> 这与本案中郭文贵被捕的地点相同。见, 《动议》第 4 段, 脚注 3。

同上, 第 11 段; 《Ravener 宣誓书》第 7-8 段, ECF No. 128-1; 《Hanft 宣誓书》第 10 段, ECF No. 128-2。博夫可以接触到非公开信息。《Ravener 宣誓书》第 8-11 段; 《Hanft 宣誓书》第 10 段。

## B. CFU 案件

法院正在审理的本案是由美国联邦纽约州检察官办公室复杂欺诈和网络犯罪小组 (“CFU”) 开展的一项单独调查引起的, 该调查于 2020 年 5 月左右开始 (“CFU 案件”)。《动议》第 7 段。起诉书称, 郭文贵是欺诈计划的领头人和主管, 王雁平是他的 “首席幕僚长”, 并在用于实施欺诈的实体中担任领导职务。S1 ¶¶ 6, 8。CFU 案件和 TIN 案件涉及不同的 FBI 探员、不同的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不同的被控行为和目标罪行, 尽管两案都涉及对郭文贵及其活动的调查。见《动议》, 第 6-8 段, 第 23 段; 《反对书》, 第 16 段。虽然政府称博夫知道 CFU 案件, 但并未指控他对 CFU 案件或负责该事宜的美国助理检察官负有任何监督责任。见, 《动议》第 8 段。

## 讨论

### I. 法律标准

“《宪法》第六修正案保障 '在所有刑事起诉中, 被告人有权.....获得律师的辩护协助' ”。《韦特诉美国》案 (Wheat v. United States) , 486 U.S. 153, 158 (1988) (引用《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这项权利的一个要素是, 不需要指定律师的被告有权选择由谁来代表[她]”。《美国诉冈萨雷斯-洛佩斯》案, 548 U.S. 140, 144 (2006)。但选择律师的权利 “在几个重要方面受到限制。” Wheat (《韦特》案) , 486 U.S. at 159。最高法院 “承认初审法院在平衡选择律师的权利与公平性的需要时有很大的自由度。” 《萨雷斯-洛佩斯》案, 548 U.S. at 152 (引用省略)。法院还具有 “独立的利益来确保刑事审判在职业道德标准的范围内进行, 并确保法律程序对所有观察者而言都是公平的。” Wheat (《韦特》案) , 486 U.S. 第 160 段。因此, 尽管 “《第六修正案》包含了选择自己偏好的律师并由其代理的权利, 但该修正案的基本目的是保证为每名刑事被告提供有效的辩护人, 而不是确保被告必然由其偏好的律师代理。” 出处同上, 第 159 段 (引文省略)。

法院有权根据其 “ '维护抗辩程序完整性' 的固有权力” 取消律师资格。《施特赖克特诉切斯特镇》案 (Streichert v. Town of Chester) , No. 7133, 2021 WL 735475, at \*4 (纽约南区法院,

2021年2月25日) (引用, 《Hempstead Video, Inc. Vill. of Valley Stream》案, 409 F.3d 127, 132 (联邦第二巡回法院, 2005年))。取消代理资格是“专门针对先前代理、利益冲突、检控不当行为和其他不道德的律师行为。”《美国诉斯图尔特》案, 294 F. Supp. 2d 490, 494 (纽约南区法院, 2003年)。“尽管法院在考虑取消代理资格的动议时会参考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的州纪律规则, 但违反这些规则可能并不构成取消代理资格的理由。”《美国诉舒尔茨》案, 第17 Cr. 548, 2020 WL 534508, at \*4 (纽约南区法院, 2020年2月3日)。

“(法院) 一般不赞成取消代理资格的动议”, 而且由于这些动议“通常出于策略动机”, 并“倾向于会破坏诉讼的有效进行”, 提出取消代理资格动议的当事人“肩负着沉重的责任并且必须满足很高的举证标准。”《菲利克斯诉巴尔金》案 (Felix v. Balkin), 49 F. Supp. 2d 260, 267 (纽约南区法院, 1999年) (引号和引用省略)。当事人不能通过提出“纯粹的推测”或主张“仅仅是不当行为的表象”来履行这一责任。《Streichert》案, 2021 WL 735475, at \*5 (已更正)。最终, 取消律师资格的动议“是由地区法院合理裁量的事项。”《Schulte》案, 2020 WL 534508, at \*4 (引用, 《Cresswell诉Sullivan & Cromwell》案, 922 F.2d 60, 72 (联邦第二巡回法院, 1990年))。

## II. 法律适用

### A. 取消代理资格

当提出动议的一方是对方律师的前客户时（如本案），在以下情况下，被质疑的律师可能会取消代理资格：(1) “[他]之前代理动议方的事项与当前诉讼中的案子之间存在实质性关系”；以及(2) 他“在之前代理客户的过程中接触过或可能接触过相关特权信息。”《美国诉普雷韦宗控股有限公司》案（United States v. Prevezon Holdings Ltd.），839 F.3d 227, 239（联邦第二巡回法院，2016年）（引用，《Evans诉Artek Sys. Corp.》案，715 F.2d 788, 791（联邦第二巡回法院，1983年））。

政府未能证明第一点，即 TIN 事件与 CFU 事件之间存在“实质关系”。双方指出，在确定这两个事项是否“实质关联”时应采用不同的标准。博夫援引《印度政府诉Cook Industries, Inc.》案中的观点，即：政府必须证明这两件事“完全相同”或“基本相同”。见，《反对意见书》第15段，（援引《Cook Industries》案，569 F.2d 737, 740（联邦第二巡回法庭，1978年））。政府则援引《Prevezon》案，认为“如果之前代理案子中所涉问题的有关事实与后来的代理案相关，则存在‘实质关联’”。《动议》第14段（引用839 F.3d页，第239段）。法院在如何适用这两个“实质关系”标准上存在分歧。见，《美国诉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案》案号 18 Cr. 457, 2020 WL 903007, \*4 (纽约东区法院. 2020 年 2 月 25 日) (多个案例)。

但是, 无论在何种标准下, TIN 事件与 CFU 事件都不存在“实质关联”。这两项标准都取决于“连续代理是否涉及共同重要事实的问题”。见, 《Giambrone 诉. Meritplan Ins. Co》案, 117F, 补充诉讼, 3d 259, 272–73 (联邦纽约东区法院, 2015 年); 见, 《Revise Clothing, Inc. 诉. Joe’ s Jeans Subsidiary, Inc.》案, 687 F. 补充诉讼, 2d 381, 392 (联邦纽约南区法院, 2010 年) (“出于取消资格的目的, 判断实质关系是否建立要取决于真实事件的一致性, 而不是法律领域的一致性。” (多个案例)。

“如果一项诉讼中的证人、证词和其他证据很可能与另一项诉讼相似”, 则后续代理被认为有实质性关联。见, 《New York 诉 Monfort Tr.》案, 第 12 号民事诉讼, 3755, 2014 WL 5018607, \*5 (纽约东区法院, 2014 年 10 月 7 日) (引文省略)。

在仔细审查了各方提交的文件, 包括闭门单方会议和保密文件后,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 这两个事项间不存在共同的重要事实问题, 而且 TIN 事项的“证人、证词和其他相关证据”与 CFU 事项中的“证人、证词和其他相关证据”并不“可能相似”。出处同上。如上所述, 这两起事件涉及不同的调查部门、不同的联邦调查局探员、不同的联邦助理检察官以及不同的指控。见《动议》第 6-8、23; 《反对意见书》第 16 段。郭先生是“TIN 事件的焦点”这

一事实【《动议》第 20 段】，并不能证明这两起案件“实质上的相关性”，因为这两起调查涉及不同的行为指控。此外，郭先生是两项独立调查的重点这一事实，也不足以证明这两件事与王有实质性关联。虽然两项调查在时间上有短暂重叠，但这一事实也不足以证明两者有实质性关联。见，《动议》第 21 段。事实上，在博夫监管 TIN 案件时，王及其同案被告控制的许多实体并不存在。见，S1 第 13-23 段。

法院还驳回了政府认为两件事项实质相关的论点，因为“政府可能会提供与 TIN 案件相关的证据或传唤证人，以服务于其起诉的主案或作为反驳案的一部分”。见，《动议》第 22 段。政府辩称【涂黑】

同样，政府还辩称【涂黑】。

法院同意政府的观点，即：博夫担任 TIN 主管职务与他目前代理王女士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但法院不同意将这种潜在冲突作为取消资格的理由。政府的论点是基于“纯粹的推测”，《Streichert》案，2021 WL 735475, \*5，而仅因为在本案中可能引用来自非相关调查中的证据和证人，这不足以认定它们之间存在“实质关联”<sup>4</sup>。尤其是鉴于政府无法解释【涂黑】

---

<sup>4</sup> 政府引用的案例中提到了共享机密信息的“潜在性”，见《动议》第 13-14，并不适用。那些案例中的“潜在性”的措辞并不适用于埃文斯测试的

相反, 由于下文将详细说明的原因, 政府提出的潜在冲突可以通过在 Curcio 听证会<sup>5</sup>上进行明智和理性的弃权来解决。同样, 基于下文所述的理由, 法院也驳回了政府关于博夫应被取消资格的论点, 因为“王将无法完全规避博夫角色所带来的任何冲突[, 同时]任何定罪因此可能容易受到基于辩护律师无效辩护的上诉或附带攻击的影响”。见, 《动议》, 第 26-27 段。

法院认为, 政府未能“履行其重要的举证责任, ……满足其很高的举证要求”来证明取消代理资格是合理的。见, 《Felix》案, 49 F. 补充诉讼, 2d 第 267。因此, 政府的动议被驳回。

## **B. Curcio 听证【译者注: 无利益冲突代理人听证会】**

“获得律师有效协助的权利还包括, 被不存在利冲的律师所代理的权利。” 见, 《United States 诉 Perez》案, 325 F.3d 115, 125 (联邦第二巡回法庭, 2003 年)。“当地区法院充分意识到存在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时, 法院首先要履行‘调查’义务。” 见,

---

“实质关联”部分。见例子, Giambrone, 117 F. 补充诉讼, 3d 第 269; 《Pergament 诉 Ladak 案》, 民事第 2011-2797, 2013 WL 3810188, \*3 (纽约东区法院, 2013 年 7 月 23 日); 另见《United States 诉 James 案》708 F.2d 40, 45 (第二巡回法庭, 1983 年)。

<sup>5</sup> 出于大致相同的原因, 法院得出结论, 根据《纽约职业行为规则》第 1.11(a)(2)条或《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 条, 博夫不应被取消代理资格, 因为 TIN 案件和 CFU 案件吧是同一“案件”。

《United States 诉 Levy》案, 25 F.3d 146, 153 (联邦第二巡回法庭, 1994 年)。当获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时, 法院必须“调查律师利益的事实和细节, 以确定该律师是否确实存在实际冲突、潜在冲突或根本没有真正的冲突。” 出处同上。如果法院认定存在“严重冲突--没有任何理性的被告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希望由有冲突的律师代理”, 则法院必须取消该律师的资格。出处同上; 另见, 《United States 诉. Fulton》案, 5 F.3d 605, 612 (联邦第二巡回法庭, 1993 年)。如果法院认定律师存在“较小或仅仅是潜在的冲突,” 法院则应举行 Curcio 听证会, 并可接受被告在知情且明理的情况下放弃获得无冲突律师的权利, 允许被告选择其他律师代理。见, 《Levy》案, 25 F.3d 第 153 段。

当“被告的利益可能会使律师在未来某个时间承担不一样的职责”, 从而“对被告造成损害”时, 就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见《Perez》案, 325 F.3d 第 125 (引文省略); 见《Levy》案, 25 F.3d 第 152。“当选择律师的权利与获得完全忠诚的律师的权利发生冲突时, 至于哪项权利优先, 一般必须由被告来决定, 而不是政府”。见《Perez》案, 325 F.3d 第 125 段。

在本案, 本法庭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是因为“[王]的利益可能会在未来的某个时候让[博夫]承担不一样的职责”。出处同上。(已更正)。所以, 举行 Curcio 听证是适合的。正如政府所说, 【涂黑】

这些情况将牵涉到一个实际的利益冲突<sup>6</sup>。但这个冲突可以在知情的情况下被明智地放弃, 这样王就可以由她选择的律师代理。见《Levy》案, 25 F.3d 第 153 段。“尽管这种冲突可能要求被告放弃特定的辩护或询问, 但被告可以被建议必须放弃什么”。见《Perez》案, 325 F.3d 第 127 段。换句话说, 只要律师的冲突不“危及[]司法程序的完整性”, 法院“就不会…… ‘过于家长式地保护被告免受她自己的影响。’” 出处同上。第 125–26 (引用 Curcio, 694 F.2d 第 25))。

在 Curcio 听证上, 法院应告知王女士, 博夫之前在政府部门的任职将使其无法推行某些辩护策略, 如果王仍然选择留用博夫, 她必须完全放弃某些辩护。见, 出处同上; 《United States 诉 Sterritt》案, 第 21 Cr. 193, 2021 WL 4237112, \*2 (纽约东区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举行 Curcio 听证会, 旨在告知被告, 如果选择保留聘用的律师, 被告就必须放弃某些辩护, 即使这种“限制可能会损害[律师]拥有的为[被告]提供[他]全面、有力辩护的能力”); 另见, 《United States 诉 Arrington》案, 941 F.3d 24, 43 (第二巡回法庭, 2019 年) (“地区法院至少应告知被告特定冲突所带来的风险... [在这种情况下], 这些风险包括放弃.....战略优势” (引文省

---

<sup>6</sup> 【涂黑】

略))<sup>7</sup>。具体而言, 法院应告知王, 如果她决定聘请博夫, 并在知情且明智的情况下规避博夫的潜在冲突, 她将不得: (1) 辩称她被指控的不当行为是为了反对中国共产党; 以及 (2) 辩称她是在联邦调查局的授意下行事。

此外, 法院并未就博夫是否会被取消代理郭的资格发表意见, 法院也未收到对此问题的质询。然而, 郭的律师表示, 郭打算提出以下抗辩, 即: GTV, 起诉书涉及的社交媒体平台, ECF No. 19, 第 10 段, “成立的目的是作为反[中国共产党]活动的平台。”第 131 号 ECF, 第 20 段。法院不得要求非本次听证会当事人的郭先生放弃可能的辩护, 以支持王女士聘请博维作为律师的请求。因此, 法院应告知王女士, 如果她决定聘请博夫, 并在知情且明智的情况下放弃博夫的潜在冲突, 她必须放弃与郭先生达成共同辩护协议的选择。见《Perez》案, 325 F.3d 第 127 段; 见《Arrington》案, 941 F.3d 第 43 段; 见,《回复书》第 7 段 (讨论王和郭之间可能达成的共同辩护协议)。

---

<sup>7</sup> 法院对潜在冲突的判断 “不是审判结束后的恍然大悟, 而是在审判前更为模糊的背景下进行的”, 在这种背景下, “新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和规模是众所周知的难以预测”。见《Wheat 案》, 486 U.S. 第 162。法院不必等到出现实际利益冲突时才采取行动; 事实上, Curcio 听证的目的是放弃潜在的利益冲突。法院的任务是 “根据其经验和对案件的了解, 尽可能详细地” “提醒被告注意” 冲突的 “实质性风险”。见《Curcio 案》, 680 F.2d 第 888。

##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 政府的动议被驳回, 并批准博夫要求举行《Curcio 听证会》的请求。法庭书记官被指示终止第 120 号和 121 号 ECF 中的动议。法院将在《Curcio 听证会》后处理 Chaudhry 律师事务所要求退出作为王女士代理律师的动议。

《Curcio 听证会》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 举行。在听证会上, 法院应按照本法庭令所述进行提问。法院还指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值班的 CJA 律师 (刑事公益律师) Louis Fasulo 将被指定在《Curcio 听证会》上代表王女士, 并在《Curcio 听证会》之前和期间为王女士提供咨询服务。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之前, 双方可提交在《Curcio 听证会》上向王女士提出的拟议问题, 供法院考虑。

谨此命令.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纽约州纽约市



---

ANALISA TORRES  
United States District Judge